

云南省嵩明监狱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改造项目（安全警戒设施修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1202211026）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省嵩明监狱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改造项目（安全警戒设施修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435632 万元，招标人为云南省嵩明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完成云南省嵩明监狱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改造项目（安全警戒设施修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所含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云南省嵩明监狱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改造项目（安全警戒设施修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省嵩明监狱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改造项目（安全警戒设施修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可提供内部财务资料）或提

供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1.4.2 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或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 获取方式如下（请详细阅读获取方式并按步骤进行操作）：2.1 首次登陆：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并填报投标人基本信息，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2.2 递交资料：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在详情页底部点击“获取文件”，填写企业信息和上传资料，提交成功后请联系项目工作人员审核（赵稣钰，电话：0871-64885079、0871-64885002，联系后 10 分钟内审核完毕，请投标人注意查看微信公众号及邮箱），审核通过后将《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填写无误后与资料一同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收件人：赵稣钰，电话：0871-64885079，（推荐使用 EMS、顺丰）。2.3 获取招标文件：资料线上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即可缴纳文件费，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如需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可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4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须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登记以缴纳文件费的时间为准，资料的邮寄不影响登记时间，请各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5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上传/邮寄）的资料：（1）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3. 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备注：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B01202211026。
2. 项目名称：云南省嵩明监狱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改造项目（安全警戒设施修缮）。
3. 预算金额：24.435632 万元。
4. 最高限价：24.435632 万元。
5. 采购需求：
 - ①采购范围：完成云南省嵩明监狱疫情防控应急隔离点改造项目（安全警戒设施修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中所含内容。
 - ②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花窝村委会。
 - ③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2.2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可提供内部财务资料)或提供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投标人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1.4.2 提供投标人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2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6.2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或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00 至 17: 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方式如下(请仔细阅读获取方式并按步骤进行操作):

3.2.1 首次登陆: 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 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 并填报投标人基本信息, 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

3.2.2 递交资料: 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 在详情页底部点击“获取文件”, 填写企业信息和上传资料, 提交成功后请联系项目工作人员审核(赵稣钰, 电话: 0871-64885079、0871-64885002, 联系后 10 分钟内审核完毕, 请投标人注意查看微信公众号及邮箱), 审核通过后将《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发至投标人邮箱, 投标人填写无误后与资料一同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收件人: 赵稣钰, 电话: 0871-64885079, (推荐使用 EMS、顺丰)。

3.2.3 获取招标文件: 资料线上审核通过后, 投标人即可缴纳文件费, 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如需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 可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领取, 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 无须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登记以缴纳文件费的时间为准, 资料的邮寄不影响登记时间, 请各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留足够时间,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

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上传/邮寄)的资料:

(1) 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

3.3 招标文件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备注: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嵩明监狱

地址:云南省嵩明县杨林镇七里湾

联系方式:周老师 0871-67995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方式：陈兴旺、周金辉、赵稣钰、侯圣美 0871-64885079, 0871-64885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兴旺、周金辉、赵稣钰、侯圣美

联系电话：0871-64885079, 0871-6488500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省嵩明监狱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嵩明监狱

地 址：云南省嵩明县杨林镇七里湾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871-6799504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兴旺、周金辉、赵稣钰、侯圣美

电 话：64885079、64885002

电子邮件：7398742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